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妍均

聯絡電話：02-8771-2963

電子郵件：yenchun@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國署計字第11411982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41203620_1141198258_114D2046228-01.pdf)

主旨：核定貴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及補助獎勵費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112年12月28日函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下簡稱評鑑要點）規定及「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辦理。

二、113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如下：

（一）品質優良獎：

1、直轄市組：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並列第1名。

2、縣（市）組：第1名至第3名依序為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二）創新精進獎：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

（三）個人貢獻獎：名單如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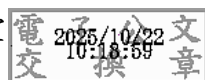
三、按評鑑要點規定，本署核定補助額度如附件2，請本次獲獎之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配合辦理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事宜後，於本案核定補助款發文日之次日起2個月內，檢送請款文件等相關資料報本署請領該項補助款全額。

四、本案評鑑作業及審查會議順利推動，感謝貴府踴躍參與及各項審議工作之執行付出，請貴府就獲獎及審議工作執行推動有功人員從優敘獎，以獎勵其貢獻，並激勵工作成效。

五、本案評鑑結果將公開頒獎表揚，本署將擇期另函通知頒獎典禮日期及地點，併予敘明。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



附件 1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

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

個人貢獻獎

縣市別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暫僱人員	紀思寧
桃園市政府	地政局	專員	羅右偉
臺中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副工程司	曾傳宜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約聘人員	曾招英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正工程司	薛政洋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技士	蔡弘凱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技士	潘思錡
新竹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鄒怡明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科長	蘇櫻莉
彰化縣政府	建設處	科員	黃蔓青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技士	鍾銘智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約用人員	黃明泰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約用人員	蔡原睿
屏東縣政府	地政處	科員	溫國弘
宜蘭縣政府	建設處	處長	邱程瑋
花蓮縣政府	地政處	專員	羅秀珍
臺東縣政府	地政處	科長	張哲熙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科長	吳憶如

附件 2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
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結果

補助獎勵核定額度表

獎項別		直轄市、縣(市)	核定額度 (單位：萬元)
品質優良獎	直轄市組	桃園市政府	90
		臺南市政府	90
	縣(市)組	苗栗縣政府	90
		彰化縣政府	80
		屏東縣政府	60
創新精進獎	直轄市、縣 (市)	桃園市政府	30
		新北市政府	30
		臺中市政府	30
		高雄市政府	30
		苗栗縣政府	30